

数字经济下的司法裁决须具国际视野

前沿聚焦

□ 易继明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9月29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等。总的来看,会议将经济增长政策、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市场竞争法律修订作为议题,反映了全球竞争格局下经济增长政策、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市场竞争法律完善三者之间密切的关联关系。

促进经济稳定,特别是促进新经济的持续增长,包括不限于扶持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支持电商出海、优化营商环境等,推动数字经济、互联网经济、平台经济等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是当前经济工作的重心。新经济增长长期创新驱动发展,旨在通过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目标一致,即通过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诚然,大力发展新经济的背景下,需要司法具有国际视野,在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同时,积极护航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为科技创新和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同时提出,要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

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要拓展影响知识产权国际舆论的渠道和方式,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文明大国、负责任大国形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也提出了“实施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工程”和“完善上诉审判机制”的要求,要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正在逐步实现现代化,这不仅为国内创新主体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也向国际社会展示了中国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相信,随着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将为我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打下坚实基础。

作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数字经济以其独特的优势推动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成为各国政府关注的重点领域之一。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中,以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颠覆性创新技术将极大地改变人类的生产关系、生活方式,推动全球产业更替、经济格局乃至政治格局的重大调整。从大数据分析到人工智能应用,从区块链技术到云计算服务,这些前沿科技正逐步渗透到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传统行业注入新鲜活力。然而,随之而来的平台安全、数据安全、用户隐私保护等问题,也成为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在数字经济时代,呼唤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平台经济是数字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及其体现,是牵引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竞争与创新天然具有互动关系,公平的竞争环境,有利于繁荣创新,进而更好地驱动和引领发展。只有鼓励市场主体投入创新,才能提高竞争的层次和水平;否则,只能是低水平的存量利益的零和竞争。同时,我们还应注意到,数字经济领域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新商业模式创新演进不止。对于数字经济领域未来的竞争状况和趋势,我们会有认识上的“时差”乃至“偏差”,面对数字经济领域众多类型

新、案情复杂、行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典型案例、首例案件,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需要聚焦新质生产力的特性,找准行业实践和法律规则中共性、难点问题,为新技术和新模式的发展与成长提供必要空间,充分展现了知识产权审判保护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国家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

近年来,部分地区法院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回溯行业类案、关键规则、共性需求,推动源头预防、柔性化解、行业调解、诉中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诉前协商、批量化解纠纷,引导行业理性竞争、互利共赢,行业反响积极,社会效果显著。

司法维护主权和参与国际竞争,必须兼备国际竞争视野和格局

数字经济作为新经济增长引擎和产业链高点,已经成为各国政府关注的重点领域。在新一轮产业革命和经济竞争格局下,谁掌握了核心技术,谁就能在国际舞台上占据有利位置。中国正在积极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力求通过完善立法、强化执法等方式,保护创新成果,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特别是在网络经济领域,由于信息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等特点,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如何有效打击侵权行为,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考验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此背景下,数字经济作为新兴的经济增长点,其相关纠纷的司法裁决不仅需要遵循国内法,更要求法官具备国际视野,以适应全球化竞争的新常态。

随着网络经济的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跨国知

识产权纠纷也随之增加。面对这一情况,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立法者、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都需要积极适应新形势,加强对涉外知识产权法律规则的学习与应用,不断提升自身的国际化水平:一方面,确保裁决符合国际标准;另一方面,增强处理涉外案件的能力,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公平、透明的法律服务。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司法裁决,必须兼备国际竞争视野和格局。这不仅是针对传统意义上的涉外纠纷案件,我国法院需要遵循国际通行规则,作出公正合理的裁决,而且是要考虑随着网络经济活动跨越国界,涉及国内企业的纠纷案件也会被域外机构或者个人所关注,特别是会被企业在境外的竞争对手和包括境外司法机关在内的相关执法部门所关注,进而发生“蝴蝶效应”,产生相应的域外司法效果或者国际影响。因此,对于表面上不具有涉外因素的国内案件审理,也需要兼备国际视野,审慎处理,作出公正合理的裁决。

总之,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鼓励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已成为社会共识。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把握好“经济增长政策”“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法治建设”这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不断探索适合国情的发展路径,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应对挑战,通过对话和交流来解决分歧,共同营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为构建更加美好的数字未来贡献力量。



刑事诉讼中的涉案财物处置

第十三届中韩刑事诉讼法国际研讨会在广州举行

对涉案财物的处置存在随意性,例如涉案财物保管机制不健全,涉案财物的先行处置程序不够规范,涉案财物审前返还适用率较低等;其次,对物的强制措施适用上存在任意性,各程序环节都存在滥用的情况;最后,涉案财物的审理程序虚化导致漏判、空判,被告人、被害人、案外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建议明确审前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的相关规则,构建相对独立的涉案财物审理程序,制定被害人、案外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保障制度。

韩国德成女大教授朱胜姬,嘉东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根雨进行分享汇报。均均馆大学法学院专门大学院教授李京烈和韩国外国语大学法学院专门大学院教授李昌玄作为与谈人进行点评。

相对独立的没收违法所得程序建构问题

第二单元的主题是“相对独立的没收违法所得程序建构问题”,由韩国刑事法政策研究院院长、京大教授丁雄英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卓黎黎共同主持。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谢佑平建议,完善涉案财物处置制度,应当建立罚没收入统一上缴中央财政的机制,以切断利益输送链条;健全刑事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制度,采用独立于办案机构的第三方外部管理模式;完善对物的强制处分程序,规范涉案财物概念的准确认定,并强化监督机制的介入和运作。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认为,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建构应该包含以下内容:首先是对查封、扣押、查封以及没收进行统一的程序设计,把它作为一个整体的制度规定在刑事诉讼法当中,不应该散落在不同制度、程序的条款当中;其次,应该建立起司法令状制度;最后,对于涉众型案件,应该作出一体化的、综合的设计,把刑事诉讼当中涉及财物处理的方式、方法引入刑事诉讼程序当中。

明大大学社会科学部警察行政学系教授金惠京以《韩国在没收程序中第三者的参与相关的情况》为题,庆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安正彬对韩国的《非政治资金没收特别法》《腐败财产没收特别法》及《犯罪收益隐匿限制法》分别作了介绍。

韩国刑事法政策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安成训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魏晓娜作为与谈人进行点评。

独立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与违法所得的证明问题

第三单元的主题是“独立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与违法所得的证明问题”,由CNCTITY代表理事、韩国律师黄仁奎和蒋安杰共同主持。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院院长熊秋红提到了特别没收程序的证明规则:一是关于证明对象,作为对物之诉,涉案财产的合法性,首先应该

成为证明对象,但是作为没收前提的犯罪行为,是否也应当成为证明对象,对此学界存有争议;二是关于证明标准。作为一种中间程序,证明标准应该是高于民事证明标准,而低于刑事证明标准,司法实践表述为“具有高度的可能性”;三是关于特定证据的限制使用;四是关于举证责任。特别没收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原则上由检察机关承担,但是在有利害关系人参与诉讼的情况下,应当由主张财产权利的利害关系人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闵春雷认为,涉案财物的证明对象主要包括财产的关联性事实、财产的权属事实以及涉案财物的范围或数额,并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财产追缴事实和独立请求事实两类。财产追缴事实主要是检察机关所主张的追缴事实,而独立请求事实则是在相对独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中,被告人、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追缴过多、追缴不足或者追缴错误而提出的事实。财产追缴事实由检察机关承担证明责任,并应当坚持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

金成龙,首尔东部地方法院国家专职律师崔翼东进行分享交流。

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周长军、韩国刑事法政策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尹智谏、金张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智智进行了点评。

周长军谈了四点看法:第一,“独立没收程序”,是指不定罪的没收程序,与定罪没收程序相对应。在中国,这两类没收程序都存在,即一类是独立的,作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存在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其适用的案件范围具有局限性;另一类是大多数案件都适用的附随于定罪量刑的定罪没收程序。第二,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性质,在中国很有争议。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领导发表的《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一文中的观点来看,审判机关认为其本质上是一种确权之诉,可能与民事程序更接近一些。第三,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规范依据,主要有三个:一是刑事诉讼法,二是2021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三是2017年“两高”发布的《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从这些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看,我国独立没收程序适用的罪名范围不仅仅是贪污贿赂犯罪和恐怖活动犯罪,还包括危害国家安全、走私、洗钱、金融诈骗、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电信诈骗犯罪、网络诈骗犯罪。第四,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证明标准,在我国,从规范层面看,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主要由检察机关承担证明责任。其需证明申请没收的违法所得与犯罪事实之间存在关联性,并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即申请没收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这是司法解释的规定。

涉案财物的管理及数字时代涉案财物的处置问题

第四单元的主题为“涉案财物的管理及数字时代涉案财物的处置问题”,由浦项控股顾问、韩国律师金镇雄和文日日报记者姜汉共同主持。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分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罗智勇在谈及涉案财物的保管及数字时代涉案财物的处置问题时表示,保管是在采取了相关强制措施之后最后处置之前的状态。就处置而言,实际上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采取强制措施也是广义的处置。关于涉案财物的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公开透明原则,避免给人以暗箱操作、徇私舞弊之嫌。因涉案财物往往最后都要进入拍卖程序,这个拍卖的过程要让大家都能够认可、认同,体现出公允性;二是价值保护原则,也就是在这个过程当中,无论是在定价还是在其他处理方式上,必须保护相关各方的利益,使其各有所得,满足大致的利益期待,而不是简单粗暴的为处理而处理;三是利益无涉原则,即在涉案财物处置过程中,处置人和财物本身不应该有利益上的纠葛,防止授人以柄,失去公信;四是结论明确原则,即法院的裁判文书等文件中,应当写清楚这些财物到底包括哪些具体内容,而不能笼统抽象,导致理解不清甚至出现争议、无法执行。

梨花女子大学法学院专门大学院教授李昶菑,仁川地方检察厅检察官郑盛允分别进行交流。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何慧国建议:一是从法律上确立公安机关刑事文书或者相关决定的文书通报制度或者告知制度,文书备案制度等;二是从法律上确立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就涉案财物处理,向所在机关申诉控告时通报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同步审查的机制;三是进一步扩大数据共享。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院教授郭栋、IPX律师姜善姬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周新共同进行与谈。

郭栋表示,韩方学者介绍了关于虚拟资产处置中的令状主义问题。但他认为,在中国,我们面对的首要问题更加“本体”。因为在实践中,对于虚拟资产的处理,大量都在侦查阶段进行。也就是说,实践面临一个两难问题:相关部门彻底否定了虚拟资产的财产属性,但在侦查阶段,客观上大量地对虚拟资产进行处置。

周新认为,涉案资产、虚拟资产处置的主体、处置的程序,处置的款项和资金的归属以及处置的监督程序、救济程序,这是当前空白的领域。未来修订刑事诉讼法时,对于涉案虚拟资产的立法,应明确其查封、扣押、冻结的规则。涉案虚拟资产及其他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是否需报送相关的检察机关决定,可以设立向检察机关申请的制度,但不一定采用令状模式。

闭幕式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陈云良主持,陈卫东和金成龙分别作了会议总结。

法界动态

《董必武法治思想研究》新书发布

10月13日,《董必武法治思想研究》新书发布暨“传承董必武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研讨会在京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会长陈冀平出席会议并作总结。本次活动由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主办。

王洪祥在致辞中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好董必武法治思想,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国“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信念,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结合董必武法治思想蕴含的丰富法治理念和智慧,持续深化法治理论研究,积极服务法治实践。要坚持改革创新,推动新征程上研究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吸引和团结研究会全体同志投身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陈冀平在总结时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对发挥法治对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作用提出明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实质,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刻领会董必武法治思想的基本观点和时代价值,深化对董必武法治思想的研究和传承工作,持续开展董必武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研究和学术交流,不断推动董必武法治思想在新时代法治建设中的实践应用和创新发展。要加大法治人才培养力度,特别是办好“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等,持续加强对青年法治人才的培养,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甘藏春等出席会议并作主题演讲。董必武同志亲属,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有关副会长、咨询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理事、新书出版社社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法宣)

南京师范大学涉外法治学院成立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10月14日,在南京举行的“以实践为导向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创新”研讨会上,南京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黄国栋与南京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花玉军,江苏省人大法工委委员分党组副书记,省法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王腊生,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敏,江苏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树兵,江苏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范沁芳等共同启动了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南京师范大学涉外法治学院、南京师范大学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

南京师范大学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起步早、成效好,影响大,2024年1月入选教育部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名单,20多年来其法学专业创设的“法学+英语”“法学+德语”“法学+日语”等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为涉外法治领域输送了一大批优秀毕业生。此次成立涉外法治学院,推动“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组织开展区域与国别法系列学术研究,组建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一体化开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将有效聚焦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等重大前沿问题,培养更多卓越拔尖的涉外法治人才,产出更丰富的高质量研究成果和咨政报告,为中国法治现代化和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更多方案智慧。

来自南京江北新区、南京仲裁委、南京国际商事法庭、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南京公证处等单位的领导专家以及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苏州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河海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宁波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专家学者参加了研讨会。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华东政法大学承办的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在上海举行。此次年会研讨主题是“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大疑难问题”。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表示,此次年会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体现了民法学界同行担当作为、服务国家法治建设的崇高责任感。有利于巩固司法制度改革成果,实现我国民法学的创新和发展。对于华东政法大学而言,是紧跟时代潮流,学习先进经验的宝贵机会,更是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发展所需为导向,优化法学学科专业布局,全面提升涉外法治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的重要支撑,也是撬动学校全面综合改革,奋力推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政法大学进程的发展契机。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表示,此次年会将按照中国法学会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重要法治保障。同时勉励新一代民法学人传承弘扬好老一代民法学家的思想和良好学风,积极推进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为中国民法学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深化法学教育综合改革 服务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近日,“深化法学教育综合改革 服务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论坛暨《法学教育研究》第八届专题研讨会在西北政法大学举行。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新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高质量的法治人才培养,也需要高质量的法学理论研究。本次研讨会以“深化法学教育综合改革 服务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为主题,紧扣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保障,突出新时代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政治站位高、使命意识强,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